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西北區
承辦人：陳韻如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44
傳真：02-27593369
電子信箱：edu_pse.1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前字第10830678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輪狀病毒疫苗補助政策宣導文字稿 (5953623_1083067845_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函轉市府衛生局為強化宣導本市輪狀病毒疫苗補助接種政策，請各校（園）自即日起至9月底止，利用所屬管道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衛生局108年7月18日北市衛疾字第10830680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自106年4月5日起推動此項補助計畫，針對設籍臺北市出生滿6週至32週領有臺北市第2類（低收入戶、罕見疾病、重大傷病或社會局認定特殊個案）兒童醫療補助證的嬰兒，依規定時間接種即享有全額補助疫苗費用；領有第1類（父母其中一位設籍本市滿2年）或第3類（第3胎）的嬰兒，則補助部分疫苗費用每位2,100元。
- 三、符合資格的寶寶，請家長攜帶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證、兒童健康手冊及健保卡，至「臺北市輪狀病毒疫苗補助特約醫療院所」接種，可於現場直接減免疫苗補助費用。

光復國小 1080726



TMAA1086004903

四、為方便查詢輪狀病毒疫苗補助資格、接種時程及合約醫療院所等，本市衛生局特別建置「臺北市預防接種資訊系統」(<https://vaccine.health.gov.tw/>)，家長可利用各種行動裝置進行查詢。

五、為統計宣導成效，如有相關宣導成果(如露出照片、則數、觸及人數等)統計資料不拘格式，敬請於108年10月15日(二)前以免備文電子郵件回傳(無則免回)本市衛生局疾病管制科承辦人：陳家柔，聯絡電話：02-23759800分機1926，電子郵件：bubuchu6@health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設有附設幼兒園)

副本：

